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证券代码:601139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签署时间:2016年7月6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法律手段实现。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及其任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45,057.7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9,593.41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根据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开始触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有活跃的交易。

四、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AAA等级表示经济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目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在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对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或弃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债券存续期内成为债券持有人的投资者具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剩余年内固定不变,如为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而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有效会议出席债券持有人(或其有效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发行人同意,即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增信机构、债券持有人及其他有关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定向询价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九、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2”,简称为“16深燃gn”,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72”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36530”。

十、网下发行采用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机构申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向申购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法规禁止或禁止的其他行为。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方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13日(T+2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结果,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向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及其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7月7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
燃气集团	指	公司之前身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投资	指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	指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保荐)	指	香港中华煤气(保荐)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希望投资	指	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华安公司	指	深圳市安南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燃石油气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华安香港公司	指	华安油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宝德盛大公司	指	深圳市宝德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能投资公司	指	深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深燃公司	指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赣州设备公司	指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九江深燃公司	指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九江县深燃公司	指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九江深燃公司	指	九江深燃燃气有限公司
景德镇深燃公司	指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铅山深燃公司	指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龙南深燃公司	指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深燃公司	指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梧州深燃公司	指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鹏清洁能源公司	指	梧州深燃金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深燃公司	指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瑞金深燃公司	指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余深燃公司	指	新余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吉安深燃公司	指	吉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深燃公司	指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由肥西新希望燃气有限公司更名
肥西深燃公司	指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由肥东新希望燃气有限公司更名
肥东深燃公司	指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明光深燃公司	指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由肥东新希望燃气有限公司更名
长丰深燃公司	指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合肥万众燃气有限公司更名
安徽鑫隆公司	指	安徽深燃鑫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迁深燃公司	指	宿迁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深燃公司	指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丰深燃公司	指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合肥万众燃气有限公司更名
安徽鑫隆公司	指	安徽深燃鑫隆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迁深燃公司	指	宿迁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深燃公司	指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巢湖深燃公司	指	巢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巢湖清洁能源公司	指	巢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黄山深燃公司	指	黄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黄山清洁能源公司	指	黄山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深燃公司	指	蚌埠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新奥公司	指	安徽深燃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淮北深燃公司	指	淮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淮北清洁能源公司	指	淮北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深燃公司	指	宿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宿州清洁能源公司	指	宿州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阜阳深燃公司	指	阜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阜阳清洁能源公司	指	阜阳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亳州深燃公司	指	亳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亳州清洁能源公司	指	亳州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淮南深燃公司	指	淮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淮南清洁能源公司	指	淮南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淮南新奥公司	指	淮南深燃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蚌埠清洁能源公司	指	蚌埠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滁州深燃公司	指	滁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滁州清洁能源公司	指	滁州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滁州设备公司	指	滁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宣城深燃公司	指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宣城清洁能源公司	指	宣城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指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更名
中石油深燃公司	指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石化深燃公司	指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油深燃公司	指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利民石油气公司	指	深圳市安利实业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九江深港燃气公司	指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九江松涛公司	指	九江天计流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南康深燃公司	指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泰安新特公司	指	泰安市新特天然气有限公司,由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新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更名
黄山深燃公司	指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深燃公司	指	蚌埠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能源公司	指	安徽深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鹿山燃气公司	指	新任县燃气(鹿山)有限公司
中油深燃公司	指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南安深燃公司	指	南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深燃公司	指	江苏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盐山深燃公司	指	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龙海深燃公司	指	龙海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指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监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燃具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江西昆仑公司	指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建安运输公司	指	深圳市建安运输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运输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运输分公司
客户服务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气客户服务分公司
输配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分公司
建设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工程建设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管道气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管道气分公司
恒源电力	指	深圳恒源电力有限公司
宝昌电力	指	深圳大鹏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由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更名
广前电力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前海电厂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前海电厂
南天电力	指	深圳市南天电力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	指	深圳市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	指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燃机电厂
月亮湾电厂	指	深圳能源集团月亮湾燃机电厂
福平能电力	指	深圳福平能电力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书/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公众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德恒天诚	指	上海市德天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信评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证券交易所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圳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国土局	指	深圳市国土局
深圳经信委	指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工贸信委	指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2009年7月31日批准的《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原深圳市贸工局、科技和信息局,高新区、保税区管理局的职责及信息信息化有关职责整合划入深圳市科工贸信委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2009年7月31日批准的《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原深圳市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卫生局看执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整合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深圳市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国土局	指	深圳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深圳市规土委	指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根据2009年7月31日批准的《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原深圳市规划局、国土局有关职责划入深圳市规土委
深圳市住建局	指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根据2009年7月31日批准的《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原深圳市建设局的职责,原规划局的勘探、设计行业管理职责以及原国土局的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及物业管理职责整合划入深圳市住建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年-2015年
西气东输一线工程	指	中石油投资建设,从新疆塔里木盆地至上海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2002年7月4日全线开工投产,2004年投产运行,全长4,000公里,管道干线直径1016毫米,设计年输气量120亿立方米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	指	中石油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是我国第一条引进海外天然气的大型管道工程,使上海、杭州、宁波、绍兴、湖州、嘉兴、苏州、无锡、常州、南京、江西、广东等14个省区市、近亿平方米人口、GDP总量、人口、GDP、人口、GDP、人口、GDP